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系列论坛文集·2015

总主编 邓纯东

加强党的领导 推进依法治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系列论坛文集·2015

总主编 邓纯东

加强党的领导 推进依法治国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翟胜明 —— 主 编
汪世锦 张晓敏 ——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强党的领导 推进依法治国 / 翟胜明主编.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6

(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系列论坛文集 / 邓纯东主编. 2015)

ISBN 978-7-5495-9945-5

I. ①加… II. ①翟…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领导—研究②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25②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5017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张艺兵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众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长沙县榔梨镇保家村 邮政编码: 410000)

开本: 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6.875 字数: 180 千字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系列论坛文集》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邓纯东
委 员 樊建新 胡乐明 金民卿
 辛向阳 吕薇洲 冯颜利

《加强党的领导 推进依法治国》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翟胜明
副 主 编 汪世锦 张晓敏

目 录

- 1 党的历代领导人关于依法反腐的思想述略(韩 锐)
- 10 浅析依法治国与坚持党的领导的关系(刘伟兵)
- 18 依法治国:中国共产党国家治理模式的新常态(刘亚北)
- 26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陆 攀)
- 34 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尚松蒲)
- 41 依法治国与坚持党的领导关系的新解析(王会民 许卓异 蔡晓良)
- 49 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谢霄男 王让新)
- 57 试析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哲学意蕴(张海琳)
- 64 历史与现实的选择——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治国的全过程的理论支撑(汪 璐)
- 72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马若云)

- 80 论国家治理现代化与协商民主、依法治国的依存逻辑(陈安杰)
- 88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经济引擎、价值支撑和制度路径
——基于马克思现代国家思想的理性分析(郭强)
- 96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理性根据(彭德林)
- 104 依法治国与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研究——以治理网络民意“失真”问题为例(齐先朴)
- 112 依法治国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任光禹)
- 119 依宪治国在依法治国中的核心作用(王先伟)
- 125 依法治国背景下的包容性发展实践(吴恺)
- 134 治理基层社会矛盾中群众路线与依法治国的内在逻辑——以绍兴市创新与发展浙江“枫桥经验”为例(杨俊)
- 142 社会治理体制创新与法治化:公平正义视角的解读(崔赞梅)
- 149 试论社会治理机制转换中的文化治理向度(高帅)
- 157 唯物辩证法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贺长余)
- 164 论法治思维的向度、困境与常态化(黄丽云)
- 171 全面依法治国思想的双重理论内核与逻辑结构(鲁长安 张建东)
- 179 列宁主义经典著作中的“法治”及其现实借鉴意义(马冬)
- 188 依法治国视域里的中国税收法定原则(赵琴琴 任国征)
- 198 依法治国与国家软实力建设初探(赵伟彤)
- 206 关于传统法律文化推进依法治国的两点思考(王飞)
- 213 后记

党的历代领导人关于依法反腐的思想述略*

韩 锐

摘要:党的几代领导人关于依法反腐的基本思想各具特色而又与时俱进。毛泽东主张以法肃贪,为探索依法反腐提供了宝贵经验;邓小平重视依靠法制手段反对腐败,奠定了依法反腐思想的基础;江泽民提出要实现反腐倡廉工作的制度化、法制化,丰富了依法反腐思想的内容;胡锦涛注重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深化和拓展了依法反腐思想的内涵;习近平强调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实现了依法反腐思想的飞跃。梳理他们在推进中国特色法治化反腐过程中所形成的重要论述,对于当前提升反腐倡廉建设法治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党的领导人;法治;反腐败;思想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律制度的战略任务,其核心在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法治反腐这一理念的提出,是我们党一贯倡导的反腐思路在新阶段、新形势下的延续和发展。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习近平关于依法反腐的基本思想,既是一致的,又体现出与时俱进的时代特征。系统梳理他们在推进中国特色法治反腐过程中所形成的重要论述,对于当前坚定不移地把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公务人员廉政建设研究”[12CZZ023]、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地方政府公务员角色行为激励机制研究”[2014P11]的阶段成果。

一、毛泽东关于“以法肃贪”的思想

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长期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历程中,注重运用法律武器同党内贪污腐化现象作坚决斗争,形成了丰富的以法肃贪思想,为党和国家探索依法反腐之路提供了宝贵经验。

从革命年代到建设时期,毛泽东都坚决主张以法肃贪,确保党的肌体永不变质。早在1934年,毛泽东在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就指出:“应该使一切政府工作人员明白,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①这表明了他对贪污的社会危害性在法律层面的深刻认识。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我们党清除了一批贪官污吏,纯洁了党的肌体,促进了廉洁政治的健康发展。

以法肃贪,首先要做到有法可依。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通过颁布一系列惩治贪污的条例法规,有效地防止了贪污腐化的滋生和蔓延。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签署了《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第26号训令“凡挪用公款为私人营利者以贪污论罪”^②,使苏区的反腐败斗争有法可依。抗日和解放战争时期,各抗日民主政府、解放区人民政府相继制定了反贪污贿赂的专门法规来规范政府工作人员的行为。新中国成立初期,为适应反腐败防腐败斗争的需要,毛泽东又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使惩治贪污法律化。这些条例法规的颁布与实施,对于防止党员干部贪污腐化起到了法令效应,赢得了人民群众的拥护和信赖。

以法肃贪不仅要做到有法可依,更重要的是要做到有法必依,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34页。

^② 《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第二十六号训令》,《红色中华》1934年1月14日。

严格执法。在革命战争年代,毛泽东在反对特权、坚持依法反贪上便树立了成功的典范,依法惩处谢步升、黄克功、肖玉璧等就是典型的事例。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更加注重依法严惩贪腐分子。在审判刘青山、张子善前夕,毛泽东曾严肃指出:“正因为他们两人的地位高,功劳大,影响大,所以才要下决心处决他们。只有处决他们,才可能挽救二十个、两百个、两千个、两万个犯有不同程度错误的干部。”^①正是如此,才使广大干部充分感受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人民群众中树立了共产党人执法如山的形象。

二、邓小平关于“廉政建设要靠法制”的思想

作为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成员和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邓小平在肯定毛泽东以法肃贪思想的同时,坚决主张将反腐败工作纳入制度化、法制化轨道上来,提出了廉政建设要靠法制的重要思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法制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早在1956年召开的党的八大上,邓小平就已经认识到从制度入手治理腐败的重要性。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进一步强调反对腐败要靠制度和法制建设。“克服特权现象,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②“现在从党的工作来说,重点是端正党风,但从全局来说,是加强法制。”^③在1989年发生的政治风波之后,邓小平认为法制不健全是腐败现象产生的主要原因之一。1992年,邓小平在强调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腐败的同时,明确提出“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5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32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63页。

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①。

邓小平就如何依靠法制手段反对腐败提出了许多重要思想。

一方面,重视完善立法,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邓小平认为,社会主义廉政法制建设的首要前提是完善立法。通过完善立法,将党在反腐败工作中的主张上升为国家意志,能够为廉政建设起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的作用。此外,邓小平还多次强调“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②。这表明绝不允许有逍遥法外甚至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存在,这是彻底解决贪污腐化和违法乱纪问题最起码的原则。

另一方面,要求严格执法,依法从严从重惩治腐败。邓小平认为,对于党内的腐败分子要依法从严打击,特别是高级干部中违法犯罪的腐败分子。“越是高级干部子弟,越是高级干部,越是名人,他们的违法事件越要抓紧查处,因为这些人影响大,犯罪危害大。”^③邓小平认为,依法惩治腐败,不可避免地会触及一些人的利益,也会遇到阻力,但不管涉及谁,都要按党纪国法严肃查处,决不能手软。“腐败、贪污、受贿,抓个一二十件。要雷厉风行地抓,要公布于众,要按照法律办事。该受惩罚的,不管是谁,一律受惩罚。”^④

三、江泽民关于“反腐倡廉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法制化”的思想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以江泽民为核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54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52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97页。

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继承邓小平关于廉政建设要靠法制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反腐倡廉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法制化的新思路和新观点,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法制建设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江泽民曾多次强调反腐倡廉工作实现制度化、法制化的重大意义。1991年,他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指出,“我们一定要从近年来国内外惊心动魄的严酷斗争中警醒,从严治党,建立健全一套拒腐防变的制度,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进行毫不留情的斗争。”^①1997年,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再次强调,反腐败要“坚持标本兼治,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②,进一步明确了法制建设在反腐败工作整体布局中的重要位置。2000年,江泽民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体会议上明确提出了“反腐倡廉工作要逐步实现制度化、法制化”^③的重要命题,成为新形势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指南。

江泽民认为,要逐步实现反腐倡廉工作的制度化、法制化,首先,必须加强反腐败立法,做到有法可依。“对需要修改的,要抓紧修改、完善。要根据新的情况,尽快研究制定新的法律法规。”^④其次,强调守法,做到有法必依。“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⑤最后,严格依法办案,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论是谁,不论职务多高,该受什么处分就给什么处分,该重判的坚决重判,决不手软。

①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654—1655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6页。

③ 《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88页。

④ 《江泽民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26—327页。

⑤ 《江泽民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0—31页。

否则,腐败之风刹不住,也难以服众。”^①上述论断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邓小平关于依法反腐的思想,有力地保障了反腐倡廉工作沿着制度化、法制化轨道健康有序地进行。

四、胡锦涛关于“健全反腐败法律制度,科学有效防治腐败”的思想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对党的三代领导人依法反腐历史经验深刻总结的基础上,提出了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科学有效防治腐败的新构想和新要求,进一步推动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廉政法制建设的科学化、系统化。

胡锦涛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制度的建设和创新。2005年,胡锦涛在十六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必须继续在完善制度上下功夫,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制度化、法制化,发挥法规制度的规范和保障作用”^②,并提出许多反腐倡廉的具体制度要求。2010年,胡锦涛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提出“要建设科学严密完备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的重要论断,这就把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提到了新的战略高度。2012年,他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健全反腐败法律制度,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③的重要观点,对于全面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法制化、科学化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胡锦涛强调,要健全反腐败法律制度,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一是要构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加快廉政立法进程,把那些经过实践检验、适应形势发展的党内制度和行政规章上升为

① 《江泽民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05页。

②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600—601页。

③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43页。

法律法规,尽快形成较为完整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①二是要提高反腐败法规制度的执行力。“把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作为大事来抓,促使广大干部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各项法规制度。”^②三是应严格依纪依法办案。依纪依法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贪污腐化、渎职滥权等方面的案件,决不手软。上述思想的提出,是对党的前三代领导人关于依法反腐的经验总结与理论结晶,开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的新局面。

五、习近平关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继承并发展了党的四代领导人依法反腐的思想,提出了“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③的重要论断,为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化反腐新路指明了方向。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首先,要用刚性的法律制度来规范权力的运行。2013年,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提出“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④,这一形象的说法凸显了制度建设在约束和控制权力中的根本性作用。2014年,他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进一步明确要“加

①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602页。

②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543页。

③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35—136页。

④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35—136页。

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①。这为我们党指明了一条依靠法治手段来规范权力、防治腐败的重要路径。

其次,要狠抓反腐败法律制度的落实。2014年1月,习近平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深刻指出:“要狠抓制度执行,扎牢制度篱笆,真正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②同年5月,他再次强调:“制定制度很重要,更重要的是抓落实,九分气力要花在这上面。”^③10月,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进一步指出,要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使法律制度真正成为硬约束而不是“橡皮筋”。这标志着他对法治反腐实效性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更高的层次和水平。

最后,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惩治腐败。2013年,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严格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腐败案件,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④,体现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依法查处大案要案,解决不正之风的坚强决心和鲜明态度。2014年,他再次强调,“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不管腐败分子跑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们绳之以法”^⑤。正是由于这样的态度和决心,十八大以来我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才取得了巨大的成效,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

②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127页。

③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129页。

④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96页。

⑤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100页。

参考文献

- [1] 杨永华. 中国共产党廉政法制史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 [2] 揭明等. 中国廉政法制史[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1.
- [3] 陈文斌. 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史[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5.
- [4] 吕世伦. 毛泽东邓小平法律思想史[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
- [5] 刘海年, 李林, 张广兴. 依法治国与廉政建设[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作者简介: 韩锐,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博士后, 全国高校廉政研究与教育学会副秘书长, 研究方向为廉政建设与廉洁教育。

浅析依法治国与坚持党的领导的关系

刘伟兵

摘要:以依法治国为主要专题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召开,显示了中国要建设法治中国的决心。这并不是要走西方式宪政道路,也不是走苏联时期苏联式政党的党治国家的道路,而是要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而在探索道路的过程中,必然要论证依法治国与坚持党的领导的关系,实现两者的统一。两者在内容上、主客体上、法律和党的政策上不同,但是可以统一于人民当家作主、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以及良法和宪法之中。

关键词:依法治国;坚持党的领导;法治;良法;宪法

2014年10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召开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本次会议首次专题探讨了依法治国,将依法治国作为一个重大战略进行了全面部署。然而,在实施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同时,要实现与坚持党的领导相统一。分析两者关系,从而消除社会上关于两者的错误认识。

一、依法治国与坚持党的领导既有区别又相互统一

(一)依法治国与坚持党的领导的区别。首先是内涵上的不同。党的十五大首次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管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其更多的是与国家层面的意志相关,是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来进行对国家和社会的全方面管理,来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的民主化、法律化,使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也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说明了依法治国是一项基本方略而不是一种权宜之计。而党的领导并不只是在政

治方面的领导,在《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就有了明确规定:“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这意味着,如果仅仅只是把党的领导理解成政治领导是片面的,将党仅仅定义为西方意义上的执政党是错误的。因为党的领导是全方位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其次是主客体的不同。依法治国的主体既是全体人民也是中国共产党。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来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党领导人民制定法律,赋予政府机关权力,实现法治。在这一过程中仅仅靠人民自发的要求和推动是不可能实现的,人民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组织下才能自觉地开始追求改变社会制度的有组织的运动。因此在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同时,两个主体的统一,才能够实现人民由自发向自觉的飞跃。而党的领导的主体就是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是其他民主党或者政府机关的领导,是全方面地领导而不只是思想领导、组织领导,或者是政治领导。依法治国的客体是国家与社会的事务,包括经济与文化事业,是法律要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包括其中所有的人和物。因为法律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其主要受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决定,受生产关系制约。而党的领导客体则不仅影响到物质层面,还有思想层面、道德层面。

最后是法律 and 党的政策不同。依法治国,依据的是宪法和法律。法律虽然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却不是统治阶级的全部意志,而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因此其与党的政策既有交叉也有不同。首先就是法律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不能随意对其更改,具有极强的稳定性。而党的政策既有原则性的,也有灵活变通的。其次,法律所针对的是具体的问题,因此要精细化,要有针对性,要权责分明,这样才有利于发挥法律的作用。而党的政策只